

義守大學創新學院競賽獎補助辦法

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7年7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創新學院學生與產業界之互動及提升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儲備產業專業優秀人才，特訂定「義守大學創新學院競賽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具創新學院學員身分或參加創新專題競賽之團隊，參加競賽之團隊應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第三條 創新專題競賽於每年9月上旬告報名時程，10月中旬初賽收件截止，10底公告初賽入圍結果，12月中辦理決賽。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審查流程如下：
- 一、初賽：由本中心提供校內審查委員名單，由校長聘選5至7位審查委員，開會審定入圍決賽團隊，至多30組。
 - 二、決賽：由本中心提供校內外審查委員名單，由校長聘選5至7位審查委員，其中至少2位為校外委員，評選重點以團隊現場對實體作品及主題海報之解說，審查實體作品、主題海報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評分。
-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進入創新專題競賽決賽團隊得申請補助項目為材料費，每組至多補助新臺幣5,000元。
 - 二、決賽之優選作品補助實體作品製作費，另依「義守大學師生創新成果商品化補助辦法」辦理。
 - 三、為鼓勵教師指導團隊，通過初賽及決賽團隊指導教師於當年度教師評鑑加分。
-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項目之團隊應配合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如發明展、技術博覽會...等，因補助所衍伸之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成果歸屬本校。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

施。